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一) 委托理财概况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26,954,1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25.9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69,954.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11日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新技术研发项目	22,000.00	20,167.96
对子公司昆明昆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募项目	2,500.00	2,500.00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昆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4,390.00	4,389.74
Diabeqon(长效降糖药)的研发项目	8,110.00	8,110.0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项目天然植物原料创新基地(二期)一期化学原料药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6,400.00	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项目天然植物原料创新基地(二期)二期化学原料药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3,600.00	0
中西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23,000.00	23,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214,133股,面值1元/股,发行价格23.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北京华方科新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中药现代化研发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38,230.88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四) 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采购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3.0%	113.42

2.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结构	担保	是否或成	是否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	10,000	1.3%/5.2%	美元兑港币即期汇率	是	否	
总计					10,000					

(五)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跟踪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益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对项目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 授权期限,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和执行情况,确保资金使用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拟投资项目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202004354_CSDV202004355
委托理财日期	2020年5月25日
收益期限	2020年5月27日
期限	90天
收益率范围	1.3%/5.2%
挂钩标的	美元兑港币即期汇率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交易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向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风险。
2. 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昆明高新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下属地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434,930,607.49	7,825,547,589.64
负债总额	3,100,785,610.80	3,387,206,4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201,236.63	4,297,251,5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09,421.73	91,828,6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0,909.97	26,203,489.86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94,043.46万元的10.63%,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不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保障型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 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 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 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商收成本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3.2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9.3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1.5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2.2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46.0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100.7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5.9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101.3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3.4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0	0	10,5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34,500	114,000	1133.86	20,50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立医药”)持有公司股份234,928,71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7%。
● 华立医药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06,428,266股,占其持有的股份45.3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本次解除质押后,华立医药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经与华立医药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通知,获悉华立医药将原质押的本公司106,428,2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解冻)股份	106,428,26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9%
解除(解冻)日期	2020年5月25日
持股数量	234,928,716股
持股比例	30.87%
解除质押前(解冻前)股份数量	0%
解除质押前(解冻前)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前(解冻前)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0%

经与华立医药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立医药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928,7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60,947,792股的30.87%;本次解除质押后,华立医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耀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李丹,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普华永道中天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261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002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均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翔冲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审计业务。具有19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复核注册会计师:朱伟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审计业务。具有22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光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审计业务。具有14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聘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翔冲女士、刘翔冲女士、朱伟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光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法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报告不超过356万元及部分子公司(销售、信康、电子商务)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不超过40万元,合计396万元人民币,以上价格包括上海市内差旅费和其他费用,不包括税费及会计师前往各地子公司现场审计的差旅费。对于验资报告公司如有需要,普华永道每次收费不超过4万元。另外,公司海外子公司Maybom在德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29.8万英镑,代垫费用和税费按所在当地惯例另行协商,如有其他新增审计范围则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审计收费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及规模,并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计程序的履行符合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13点1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兴宁区78号上海兴区国丽宾馆主楼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65,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3,400元,转增66,13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1,476,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3	2020/6/2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红
本次符合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大会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红利的中国结算是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派发红利的中国结算是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红利的中国结算是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派发红利的中国结算是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派发对象:
本次符合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大会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红利的中国结算是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派发红利的中国结算是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七、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6月1日
除权(息)日:2020年6月2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0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2日

八、其他说明
“股东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债的“股东转债”。“股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事项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项目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在公司网站刊登公告,公司应当刊登公告,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最后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需要而定。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申报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股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履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6月3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0年6月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6月5日,回售期将于公告日当天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股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股东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法律意见书;
2.民生证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吉林东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27006 转债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1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6月3日
4.回售款划拔日:2020年6月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6月5日
6.“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18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敖东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吉林东药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0,974.83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利。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因“敖东转债”现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的票面利率);t=72天(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5月24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118元/张
由上可得:回售价格=回售价格+利息=100.11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100.095元/